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11日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，代表所持股份总计27,52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54%。公司董事长刘祥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朱兆服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》：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520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：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520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520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520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520,0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金圣雨、张征轶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